

#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告知单

厦门镕鑫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19年3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厦市监处[2019]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[www.xiamencredit.gov.cn](http://www.xiamencredit.gov.cn)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，请联系童斐、王明发（0592-2216315）。

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，请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“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（网址：[www.xiamencredit.gov.cn](http://www.xiamencredit.gov.cn)），在本企业页面上主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摘要。在外地注册登记的企业，请在注册登记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特此告知。

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4日

## 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